

邹政发〔2023〕7号

##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邹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2023年5月5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的《邹城市

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决策事项纳入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(调整后)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邹城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市市场监管局
2	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邹城市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	市交通运输局
3	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	市交通运输局
4	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5	邹城市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	市文化和旅游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
---